

# 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4年，我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自治区财政厅的精心指导下，着力以提升财政资金绩效为主线，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以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不断建立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积极推进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 （一）逐步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基础工作

一是加强组织机构建设，成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立了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明确全县绩效工作由预算国库股负责日常绩效管理工作；二是强化制度建设，稳步推进全面预算绩效工作进程。先后制定印发了《彭阳县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彭阳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暂行）》《彭阳县县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彭阳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彭阳县财政性资金管理办法（暂行）》《关于进一步严格财政支出管理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的通知》等制度，转发了《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指南》《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指南的通知》等文件，通过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和制度建设，改进了预算支出管理，提升了预算管理水平，增强了单位支出责任，提高了公共服务质量。三

是完善指标体系建设，不断夯实绩效评价工作基础。转发了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支出预算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的通知》至资金使用单位，为后期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夯实基础。

## （二）实现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全覆盖

2019 年起将项目绩效目标嵌入部门预算编报系统，借助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将绩效目标申报作为部门预算上报的前置条件，通过“一上”过程中与预算单位的充分沟通，了解申报项目的具体情况，指导预算单位参照提前下达的指标体系进行绩效申报，“二上”时以系统内部上报的申报表为准，再次进行修正后批复执行，真正实现了全县所有预算单位财政投资项目预算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同步审核、同步批复。2025 年全县部门预算编制项目 785 个，涉及资金 151817 万元，全部编审绩效目标、批复组织实施。

## （三）全面统筹推进绩效评价工作

事前评估、绩效自评与重点项目评价同步推进。一是积极探索开展了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时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指南〉的通知》（宁财（绩）发〔2022〕376 号）要求，对包括但不限于新增 300 万元以上部门重点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并撰写《事前绩效评估报告》。二是认真组织开展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按照自治区财政厅有关开展年度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要求，结

合我县预算执行情况和财政资金使用实际。2024年，按照自治区财政厅统一部署要求，组织各部门（单位）开展了2023年度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工作。三是适时聘请第三方绩效评价机构开展重点项目专项绩效评价工作。2024年以来，围绕县委、县政府重大部署、人民群众关心的民生事业，按照“优先选择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和政府高度重视、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社会影响深远项目”的原则，从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等预算资金安排的项目中，选取9个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涉及资金3781.96万元。评价结果为“优”的项目5个，占56%；结果为“良”的项目4个，占44%。

#### **（四）不断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通过预算及绩效同批复、同公开，实现重点项目绩效监督从程序监督为主向重点监督、刚性监督、实效监督转变，推动政府部门预算及项目科学决策，规范实施，高质量完成，高效益使用，有力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部门预算资金分配、项目资金申报、年度绩效考核进行挂钩，有力推进全面预算绩效实施进程。同时，对于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积极报送人大审核、主动公开，自觉接受监督。

## **二、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在绩效管理工作中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与全面绩效管理要求相比，在实施过程中还面临诸多困难和问题。

### **（一）预算单位绩效观念有待加强。部分部门（单位）对项目**

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不够，存在“重分配、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现象在，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了解和重视程度不够，主体责任意识还有待加强。

**(二)绩效管理精细程度有待提高。**各预算单位绩效管理工作整体推进较好，但是存在部分预算单位对绩效管理指标库的认识应用不到位，设置绩效目标时存在指标不足、指标值不合理、部分项目指标设置质量不高等问题，不能真正反映项目实施产生的效益。

### 三、今后工作打算

**(一)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精神和《关于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严把财政支出关口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增强各部门（单位）绩效意识，着力压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坚持“谁申请使用资金，谁编报绩效目标”原则，全力推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真正落到实处。

**(二)逐步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牢固树立部门绩效意识和责任意识，推动部门绩效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和规范化。对绩效指标应用等精细化程度不断打磨，结合实际，细化绩效目标的设定，加强资金运行监控，严肃绩效工作考核，努力实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

**(三)切实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严格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加快实现预算安排和绩效

管理一体化。结合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监控、单位自评、财政重点评价结果，加快建成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制度，健全奖优罚劣激励约束机制，强化问题反馈和整改，形成评价、反馈、整改、提升良性循环。同时，加大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力度，持续提升绩效信息透明度，并主动向人大汇报财政绩效管理工作、接受人大监督指导，不断提升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有力推进全面预算绩效实施进程。